

# 合 同 书



采购编号：441900MB2C901272603161241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生产企业执法抽检服务

甲方(委托单位)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(承检机构)：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### 一、合作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协助甲方开展涉案食品执法抽检工作，并出具具有国家认可的、有 CMA 资质认证的检验报告。

### 二、价格

合同设置上限金额为¥5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，但不得超过合同上限金额。该费用包含税费、人工费、差旅费、购样费、检测费、分包服务费（按分包费用的 10%收取）等与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### 三、款项结算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于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乙方按季度提交结算申请，甲方审核无误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。若实际总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上限金额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结算。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，乙方应于 1 个月内编制项目验收申请书以及本项目所涉各类文件、报告等递交甲方。甲方收到项目验收申请书等文件材料后 1 个月内应组织人员审核并按照待办事项进行项目验收。项目验收若不通过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要求，乙方根据整改要求进行项目整改。

在特殊情况下，如样品不在乙方的检验资质范围内，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其他检测机构报价并分包，检验完成后甲方将需支付费用的清单发乙方代付。

检验费用按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，如检验项目检测费用乙方无公示，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。

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合同相应的有效发票。因财政请款或乙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，甲方不以违约论，且不得以此理由原因提出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 2 号

帐号：5200001026666666



开户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

#### 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1、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检验项目开展样品检测工作，并向甲方出具具有国家认可的、有 CMA 资质认证的检验报告，并对结果进行汇总、报送。

2、乙方应确保检测结果及技术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及技术数据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检验报告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5 天以上（含 5 天）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承担和处罚。同时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合理支出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#### 六、保证、保护

1、乙方对服务项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由于虚假、错误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，乙方必须保密，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。

##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八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其中甲方 贰 份、乙方 贰 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东莞市知识产权局)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
林水强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
黄明伟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

电话：0769-22331070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签约地点：东莞市

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工业南路 2 号

电话：0769-23071111-1193

